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5-003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3、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96,912,390.45 元，提取盈余公积 9,691,239.05 元，分派股利 49,803,934.5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7,560,855.85 元，2024 年末公司新老股东可分配利润为 114,978,072.75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3,180,594.37 元归上市前老股东享有）。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4,773,7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4、2024 年度公司未进行季度分红、半年报分红。如上述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46,477,372.20 元；2024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46,477,372.2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8.90%。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若在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6,477,372.2	49,803,934.50	33,211,123.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834,825.11	159,285,567.90	154,426,589.4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90,074,873.9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4,978,072.7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9,492,429.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8,182,327.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9,492,429.7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2-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129,492,429.7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

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1）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的原因

公司近年因研发（包括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支出、技改、对外投资、新建项目及生产经营等所需大量资金。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要、保障履约、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需要保留一定的安全资金保障。

（2）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为公司可持续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3）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发展和利润分配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表达意见和诉求。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9 日